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 月14日11:00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一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 其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 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: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 度监事会工作和履职情况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,也符合《公 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, 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四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、准确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运行状况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五、公司2023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,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,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担保符合公司相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六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 七、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计划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经营管理计划、工作目标、保障措施和管理责任,能够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目标,贯彻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八、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,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,845.77万元。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,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。

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